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1-1005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2 月；發照年月：87 年 3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1891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101

年 9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5 日 D85106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

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1-10057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9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

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）之○○郵局，並作成兩份送達通知書，1 份黏貼於該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5 月 17 日始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